

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順利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對提供土地之相關地區發給建設獎勵金，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訂定「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

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 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u>部</u>）依據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為協助<u>直轄市、縣（市）政府</u>及鄉（鎮、市）<u>公所</u>順利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對提供土地之相關地區發給建設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協助<u>各縣（市）</u>及鄉（鎮、市）順利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對提供土地之相關地區發給建設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一）當地村、里：垃圾處理場（廠）址所在地之村、里。 （二）相鄰村、里：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 （三）其他地區：垃圾車進出垃圾處理場（廠）主要道路沿線或其他有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地區。</p>	<p>二、本要點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一）當地村、里：垃圾處理場（廠）址所在地之村、里。 （二）相鄰村、里：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 （三）其他地區：垃圾車進出垃圾處理場（廠）主要道路沿線或其他有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地區。</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建設獎勵金依提供垃圾處理用地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用地發給新<u>臺幣</u>二百元。但提供作為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者，得加一倍計發。 建設獎勵金以發給一次為限。</p>	<p>三、建設獎勵金依提供垃圾處理用地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用地發給新台幣二百元，但提供作為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者，得加一倍計發，建設獎勵金以發給一次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獎勵金發給方式移列第二項。</p>
<p>四、建設獎勵金分配以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七</p>	<p>四、建設獎勵金分配以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為原則，其餘視相鄰村、里及其他地區之實際需要情形分配，並限運用於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有關環境美化、環境衛生事項。</p> <p>(二)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p> <p>(三) 健康醫療保健、環境公害監督等事項。</p> <p>(四)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p>	<p>十為原則，其餘視相鄰村、里及其他地區之實際需要情形分配，並限運用於辦理左列事項：</p> <p>(一) 有關環境美化、環境衛生事項。</p> <p>(二)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p> <p>(三) 健康醫療保健、環境公害監督等事項。</p> <p>(四)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p>	
<p>五、提供垃圾處理之用地跨越二個行政區以上者，建設獎勵金應依其所提供土地面積之比例發給之。</p>	<p>五、提供垃圾處理之用地跨越二個行政區以上者，建設獎勵金應依其所提供土地面積之比例發給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建設獎勵金應以收支並列方式列入<u>直轄市、縣(市)</u>年度預算內，由場址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u>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依建設獎勵金額徵詢相關地區意見後，擬定使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報請<u>直轄市、縣(市)</u>政府核定後副知本部；其計畫書內容變更時亦同。</p>	<p>六、建設獎勵金應以收支並列方式列入縣(市)年度預算內，由場址所在地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依建設獎勵金額徵詢相關地區意見後，擬定使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副知本署；其計畫書內容變更時亦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七、所需建設獎勵金由本部全額補助，列入<u>臺灣省</u>垃圾處理計畫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試辦廠實施計畫及第二梯次建廠實施計畫，並</p>	<p>七、所需建設獎勵金由本署全額補助，列入<u>台灣省</u>垃圾處理計畫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試辦廠實施計畫及第二梯次建廠實施計畫，並</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第二項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修正臺灣省政府組織，省已不具公法人資格，爰將「省市」修正為</p>

<p>依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u>聯合設置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垃圾焚化廠，所需建設獎勵金由本部及直轄市分別負擔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p>	<p>依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省市聯合設置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垃圾焚化廠，<u>其場(廠)址在臺灣省者</u>，所需建設獎勵金由本署及直轄市分別負擔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p>	<p>「直轄市、縣(市)」，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簡稱。</p>
<p>八、申請發給建設獎勵金以當年度執行已發包施工之垃圾處理場(廠)工程用地面積為核發計算標準，並於垃圾處理場(廠)工程開工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經<u>直轄市、縣(市)政府</u>核轉本部核撥建設獎勵金全數。但焚化廠工程得於整地工程開工後先行撥付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主體工程(機電、土建工程)開工後再行撥付。</p>	<p>八、申請發給建設獎勵金以當年度執行已發包施工之垃圾處理場(廠)工程用地面積為核發計算標準；並於垃圾處理場(廠)工程開工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經縣(市)政府核轉本署核撥建設獎勵金全數，但焚化廠工程得於整地工程開工後先行撥付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主體工程(機電、土建工程)開工後再行撥付。</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九、建設獎勵金核撥後，如仍有發生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時，<u>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鄉(鎮、市)公所應暫時停止支用並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但經協調仍無法執行時，補助款應全數繳還。</p>	<p>九、建設獎勵金核撥後，如仍有發生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暫時停止支用並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但如經協調仍無法執行時，補助款應全數繳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u>直轄市、縣(市)政府</u>應每三個月一次定期考核建設獎勵金執行情形，由受補助機關備妥相關書面資料</p>	<p>十、縣(市)政府應每三個月一次定期考核建設獎勵金執行情形，由受補助機關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供查核，</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供查核，必要時並實地現勘；完成考核後，應提出報告並評估執行績效送本部備查。</p>	<p>必要時並實地現勘；完成考核後，應提出報告並評估執行績效送本署備查。</p>	
<p>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或核定之使用計畫書執行建設獎勵金者，補助款應全數繳還。</p>	<p>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或核定之使用計畫書執行建設獎勵金者，補助款應全數繳還。</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建設獎勵金全數支用完畢後，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執行績效之具體成果報告報請<u>直轄市、縣（市）政府</u>核定後，函送本部備查。</p>	<p>十二、建設獎勵金全數支用完畢後，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執行績效之具體成果報告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函送本署備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建設獎勵金 使用計畫書內容規範</p> <p>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所提使用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設獎勵金發給地區之界定及涵蓋範圍之住戶人口數與面積。 二、 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應包括項目、用途、預算。 三、 執行辦法。 四、 檢附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使用計畫面積證明文件及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提供土地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鄉鎮市區村里行政區域。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建設獎勵金 使用計畫書內容規範</p> <p>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所提使用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設獎勵金發給地區之界定及涵蓋範圍之住戶人口數與面積。 二、 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應包括項目、用途、預算。 三、 執行辦法。 四、 檢附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使用計畫面積證明文件及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提供土地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年度 縣(市) 鄉(鎮、市) 垃圾處理場(廠) 第 期 工程建設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附件二 年度 縣 鄉(鎮、市) 垃圾處理場(廠) 第 期 工程建設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酌作文字修正。
計畫工程別：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工程別：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設獎勵金金額	元	主體工程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設獎勵金金額	元	主體工程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計畫用地總面積	公頃	本次申請 用地面積	公頃		核定計畫用地總面積	公頃	本次申請 用地面積	公頃		
處理場(場) 預定使用年限	年	計畫年度			處理場(場) 預定使用年限	年	計畫年度			
應 附 附 件	主體工程開工報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主體工程開工報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經核定之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之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計畫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計畫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